

申請書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主旨：本公寓大廈(社區)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完成管理組織報備，經_____公所核發報備證明書在案，敬請貴府准予退還公共基金新台幣_____萬_____元整，請鑑核。

說明：檢附本公寓大廈(社區)公共基金收據正本 1 份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建物使用執照、管委會之銀行(郵局)開戶帳號等影本各 1 份。

申請人：_____管理委員會

印

主任委員：_____

印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